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8办公楼322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名，代表股份数77,533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926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81,700股后的股份总数157,292,287股）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

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9 名，代表股份数 16,332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3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数 61,081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33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名，代表股份数 77,533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92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 审议通过《补选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514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,313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3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4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509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,309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7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4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